

雪隆会甯公会

2015 年度会员大会记录

日期：201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时间：中午 12 时正

地点：本会三楼罗东贵礼堂

出席者：乡炳全、叶雅群、叶金好、邵锦添、黎芳、刘国强、陈玉清、叶亚莲、叶凤英、叶好、何振威、黄荷喻、申桂英、李秋群、刘家成、刘彩弘、伍有华、翁玉芳、陈瑛丽、张雪花、谢国豪、谢国威、曾妹、陈玥如、伍国诚、叶光辉、黎志平、陈锦彬、罗东贵、周凤仪、许玉凤、苏志鸿、叶水英、刘丰进、刘家豪、刘家杰、林彩丽、程德梅、曾雅娇、苏雪芬、陈德隆、冯耀胜、薛友伟、刘彩玉、刘彩萍、刘家荣、伍辛有、苏秀荷、苏伟权、苏清珠、黄雅仁、黄钜强、黄连安、苏玉凤、李伟康、萧锡全、伍国铭、冼宝源、黄有东、黎嘉庆、陈明泉、梁宝琴、申金水、申明芳、丁海良、吴子龙、周汶思、何炳强、梁新娟、程德彩。(70 人)

会长：苏志鸿

记录：许玉凤

(1) 会长苏志鸿致词

各位顾问，各位理事以及会员们，大家中午好。

不知不觉，自 2009 年接任会长职位已有六年了，今天是我担任会长的最后一天，感谢一直来支持及鼓励我的顾问、理事、青年团和妇女组们，让我在这六年任期间，大家都秉着本会的宗旨，积极推动会务，使到本会的活动越办越多姿多彩，而且理事们的乡情和联系力也更凝聚。我希望往后大家再接再厉，一如既往给予下一任会长全力的支持，提拔后起之秀，以促进新陈代谢，不分彼此，团结一致。

在此，我也呼吁政府不应该再增加大道的过路费，众所皆知消费税落实后，市面上大部分的用品和食物都涨价，一马发展公司 (1MDB) 所引发的危机，导致公积金和电讯公司，这些国营单位也被牵涉进去，我国的经济已走入低迷，马币一跌再跌滑到危险的水平。

如果政府提高过路费为了增加收入以填补这些亏损，受伤受害的可是平民百姓。大道费一旦提高，运输费和人民的生活费也跟着涨。希望政府能体恤人民的困境，不要提高大道的过路费。

最后，祝各位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家庭美满。谢谢！

(2) 推选议长

2.1) 由刘国强提议，黄钜强附议，大会一致通过由会长苏志鸿担任议长。

(3) 覆准及检讨前期议案 (22-6-2014)

3.1) 由黄荷喻提议，冼宝源附议，大会一致通过复准前期大会记录。

(4) 讨论及接纳 2014 年度会务报告

4.1) 黄钜强提议，伍国铭附议，大会一致通过接纳 2014 年度会务报告。

(5) 讨论及接纳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5.1) 全场举手，大会一致通过接纳财政及查账员之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6) 讨论及接纳修改章程建议

原條文：

A. 第 6 项：会员的权利

条文 6.4：任何人如果入会不足两年，不能享有章程条文 6.2 及 6.3 之权利。

(条文 6.2：会员享有投票权、提名权及被选权。)

(条文 6.3：会员及其子女享有申请奖励金的权利)

ARTICLE 6 – Membership Rights

6.4 Any person who has not been a Member for at least two (2) years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2 and ARTICLE 6.3 above.

(6.2.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6.3. A Member or his/her children have the rights to apply for reward/scholarship.)

修正後條文：

条文 6.4：任何人如果入会不足一年，不能享有章程条文 6.2 及 6.3 之权利。

(条文 6.2：会员享有投票权、提名权及被选权。)

(条文 6.3：会员及其子女享有申请奖励金的权利)

6.4 Any person who has been a Member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2 and ARTICLE 6.3 above.

(6.2.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6.3. A Member or his/her children have the rights to apply for reward/scholarship.)

议决：全体一致举手赞成通过。

原條文

B. 第 13 项：禁例

条文 13.3：在未获得有关大学副校长书面批准前，任何大学生或大专生都不能被接纳为本会会员。

ARTICLE 13 – Prohibitions

13.3 No university or college student shall become a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Vice-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or college concerned.

修正後條文：

条文 13.3： 删除

13.3 - DELETE -

议决：一直举手赞成通过

(7) 讨论及通过大会提案

经过讨论，大会通过下列 2 项提案：

提案（1）呼吁政府调低个人所得税和下调电费价格，以减缓人民的负担。

案由：由于消费税实施导致物价上涨而造成民生生活的压力。

提案（2）吁请政府在财政预算案中增加更多的拨款予自立合作社借款给华裔中小型企业界，协助开拓市场及扩展业务。

(8) 第 70 届（2015-2016）理事会选举进行计票工作及公布成绩

8.1) 提名候选人于 15/6/2015 下午 4 时正截止，共有 21 位提名人竞选本会理事职位，因此，选举委员会主任陈德隆宣布，由于这次改选仅有 21 为候选人被提名竞选本会 21 个职位，因此 21 位候选人在无竞选下，全部中选。

8.2) 中选理事人选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李伟康、冼宝源、丁海良、伍国诚、伍国铭、黎嘉庆、薛友伟、刘丰进、黄有东、陈玉清、黎芳、彭玉堂、叶光辉、何炳强、萧锡全、黎志平、刘国强、黄钜强、陈德隆、梁新娟、程德梅。

8.3) 案据章程第 8 条文 8.1 (a) 青年团委派谢国豪和梁宝琴（2 位）代表加入理事会并参与复选。

8.4) 案据章程第 8 条文 8.1 (a) 妇女组委派苏清珠和黄荷喻 (2 位) 代表加入理事会并参与复选。

8.5) 案据章程第 8 条文 8.2 复选会必须在大会后的两个星期内举行, 以选出各职位。
议决: 订于当天 21/6/2015 (星期日) 下午 1 时 15 分举行复选会。

8.6) 复选会成绩如下: (监票: 丁海良、唱票: 李伟康、计票: 梁宝芬)

第七十届 (2015-2016) 年度理事

会 长: 刘国强 (黎志平提议, 陈德隆附议。)

第一副会长: 黎志平 (萧锡全提议, 李伟康附议。)

第二副会长: 萧锡全 (黎 芳提议, 陈德隆附议。)

秘书长: 冼宝源 (萧锡全提议, 刘国强附议。)

副秘书长: 李伟康 (刘国强附议, 丁海良附议。)

财 政: 陈德隆 (黎志平提议, 黄钜强附议。)

副财政: 丁海良 (刘国强提议, 叶光辉附议。)

公 关: 苏清珠 (梁新娟提议, 陈德隆附议。)

副公关: 伍国诚 (萧锡全提议, 黎 芳附议。)

教 育: 黄钜强 (丁海良提议, 陈玉清附议。)

副教育: 黄荷喻 (苏清珠提议, 黎 芳附议。)

调 查: 叶光辉 (刘国强提议, 丁海良附议。)

副调查: 伍国铭 (萧锡全提议, 刘国强附议。)

福 利: 程德梅 (丁海良提议, 陈德隆附议。)

副福利: 刘丰进 (黎 芳提议, 刘国强附议。)

理 事: 黎嘉庆、薛友伟、黄有东、陈玉清、黎芳、彭玉堂、何炳强、
梁新娟、谢国豪、梁宝芬。

(9) 委任第 70 届 (2015-2016) 两位义务查账

第一位义务查账: 陈德隆提议乡炳全, 黄荷喻附议。

第二位义务查账: 黎志平提议徐素芬, 陈德隆附议。

议决: 大会一致通过。

(10) 散会时间

下午 1 时 50 分